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17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17755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辦理114學年度「<2-25-12>班級經營好[綜]要—108課綱綜合活動課程共備工作坊-回流場」，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5年3月3日東小字第11500009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 (一)日期：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
 - (二)地點：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 (三)參加對象：
 - 1、本市有參加114年8月19日中年級場次或114年8月20日高年級場次之教師優先報名參加。
 - 2、本市國小對班級經營與綜合活動課程有興趣之教師。
 -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務處 收文:115/03/09



1150001231

有附件

(<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烏日區東園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5515458。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趙偉翔輔導員(行政)，連絡電話：04-23353092。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訂
線